

轉請配合事項：重申保險對象以非健保給付範圍之項目就醫，不應刷

取健保卡號申報健保醫療費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保險法第39條已有明文規範不屬本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，惟部分醫療院所仍刷取健保IC卡就醫序號，並申報醫療費用，為免該等不當之錯誤申報案件持續發生，茲重申相關規範，並列舉說明供參。

（一）疫苗接種或預防保健

該等服務項目均非疾病就醫，費用已另由政府相關經費支付，且相關身體評估或預防性給藥亦應含括在內，不應另以疾病就診模式，申報醫療費用。

（二）自費整形美容或自費減肥

自費做整形美容或自費減肥，係屬包套之治療項目，為完成該等治療所執行之處置均屬自費費用，其並應包括執行該處置後，可預期性會產生之症狀，例如處置部位之紅、腫、熱、痛、發炎、化膿、傷口疤痕等，亦應含括於自費項目內，除非該病症係非執行自費項目所引起，否則不得另刷取健保卡序。

（三）申請診斷書

申請診斷書，純粹開立證明文件而無醫療行為。

二、另據了解部分特約院所於受理保險對象掛號就醫時，一律以疾病就醫視之，診療完畢後，對非健保給付項目又未辦理退掛手續，致誤報健保醫療費用，建請檢討改善受理民眾就醫流程。